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00212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四区 17 号

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	指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新民实业将其持有的新民科技 50,769,695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马伟民、任军和金祖荣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披露义务人概况

名称：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柳维特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37083

经营范围：对外企业投资，销售：化纤原料。

经营期限：200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512-63574767

(二) 披露义务人为新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所控制的法人，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柳维特	1,884.00	52.33	副董事长
姚晓敏	132.00	3.67	董事
姚明华	100.00	2.78	监事会主席
顾益明	40.00	1.11	总经理
倪巍钢	20.00	0.55	副总经理
陈建华等 42 人	1,424.00	39.56	在职、退休、退職职工及其他人员
合计	3,600.00	100.00	-

二、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柳维特	董事长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姚晓敏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周建萌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李克加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陈兴雄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杨信兴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戴建平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陈建华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姚明华	董事	中国	苏州吴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持有新民科技 97,841,002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91%。

本次权益变动中，新民实业将持有的新民科技 50,769,69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马伟民、任军和金祖荣，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转让股份数额（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马伟民	22,000,000	4.93
2	任 军	17,000,000	3.81
3	金祖荣	11,769,695	2.63
合计	-	50,769,695	1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民实业持有新民科技 47,071,3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6 月 18 日，新民实业与马伟民、任军及金祖荣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做了如下约定：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马伟民、任军、金祖荣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甲方向马伟民转让 2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向任军转让 1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向金祖荣转让 11,769,69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

3、转让价款

甲方向马伟民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65,000,000 元，向任军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27,500,000 元，向金祖荣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88,272,712.50 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马伟民、任军、金祖荣在自股份过户后 15 日内，将各自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新民实业。

5、股份过户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6、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合计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乙方之任意一方违约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则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则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7、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规定承担并缴纳。

8、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转让给马伟民、任军、金祖荣的 50,769,695 股新民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新民科技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民实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的承诺

通过持有新民实业或新民科发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权的新民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新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承诺向新民科技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新民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新民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

新民实业股东柳维特、姚晓敏现为新民科技董事、姚明华为监事、顾益明和倪巍钢为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新民实业 60.44%的股权，本次交易可间接转让的新民科技股份数不超过 14,783,775 股；新民实业股东陈兴雄持有新民实业 2.78%的股权，原系新民科技副总经理，因其离职未超过半年，其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新民实业其余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新民实业 36.78%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合计 35,985,920 股可全部转让；本次交易新民实业可转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50,769,695 股。因此，本次交易新民实业实际转让的新民科技股份总额未超过上述承诺可转让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人与各受让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马伟民、任军和金祖荣为新民实业股东，合计持有新民实业 3.33%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吴江市盛泽镇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四区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7,841,002 持股比例：21.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769,695 变动比例：1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6月18日

